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定点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鹏汽车”）以及罗伯特.博世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常州华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小鹏汽车某平台项目，金额为31,770,900.00元人民币；中标博世欧洲某平台项目，金额为85,287,000.00元人民币，上述两个项目中标总金额为117,057,9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39%。若以上中标项目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及新型传感器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未来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但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定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中标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金额以及实施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6、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4,019,095.48元，同比增长5.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87,211.81元，同比增长2.02%，期末总资产2,039,076,665.49元，同比增长43.29%。
-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
- 2、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的小鹏汽车某平台项目及博世公司欧洲某平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其中小鹏汽车项目将按照客户车辆研发进度进行，预计于**2023年6月**开始**SOP**批量供货至**2028年年底**；博世公司项目预计于**2023年11月**至**2034年**实施批量生产。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的变化，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